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陕西诺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：

本委已受理叶国胜诉你及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中国建设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0593号)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被申请人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6年04月30日上午10:30在第十三仲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不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